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蕭義儒 電話: 047531815

電子信箱: 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070119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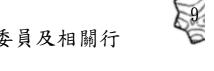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討會計畫乙份(電子檔1個)(01195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07年度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| 乙案計畫,請鼓勵所屬教 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07年4月9日中營謀總字第1 070409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 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- 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,亦將同步公告 於該協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,請至該協會網 站www. chinesenpo. org. 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 性騷擾專區 1→「107.05.18-19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 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參加對象: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,參加資格如下: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 政人員。





訂
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 員。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(六)司法人員。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。
- 五、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,將發予12小時研習證書,並提供公 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該會專案人員翁小姐,電話:04-248 1-1717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6:55:2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線